

## (四)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計劃

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。

二、對象：全體員工。

三、管理項目：1、新雇員工之體格檢查。  
2、在職員工之定期健康檢查。  
3、醫療急用藥品設置及採購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工安管理單位

五、預估經費：110000 元

項次	內容	執行單位	方式	日期	委託單位	經費
1	僱用員工時施行體格檢查	人事單位	由新進人員自行前往勞委會指定之醫療醫院實施	到職日		
2	在職員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	醫療單位	依員工年齡造冊		委託醫院	100000
3	工作場所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	勞安管理單位	依急救用藥名稱數量			5000